

國立東華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

97.8.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
99.5.26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、8點通過
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、5、12、13、14點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授，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，並在本校服務滿四學年者，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年；或在本校服務滿三學年半者，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期。
前項服務年資得採計專任副教授年資。申請休假研究年資超過七學年或三學年半者，其服務本校教授年資逾前項年資部分，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，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併計一學年為上限。
第一項休假一學年者，得由學校核准，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，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經核准休假研究期間如有變更，應依程序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- 四、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，如有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(構)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，且未支領鐘點費者，得併計服務年數。惟應返校服務滿一學年後，始得休假。
借調逾四學年以上者，其超過之部分，應予扣除後，再行併計。
- 五、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，如有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期間，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期間，並以學期計予以扣減。其因公務或進修博士學位經學校核准者，得不予扣減。
前項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期間在三個月內者，應利用暑假期間進行，其休假研究時間不予扣減。
- 六、屆齡退休之教授，於退休之前一學年，或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，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- 七、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系、所、中心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、所、中心教師人數十分之一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，超過一人者，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。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，由該系、所、中心相關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- 八、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二月或九月檢附研究計畫及相關證件向系(所、中心)提出申請。
前項二月申請者，應自當年八月開始休假研究；九月申請者，應自次年二月開始。提前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逾前二項所訂申請期間，所屬系(所、中心)尚有餘額者，經該系課程委員會審議無影響課程開設之虞並作成決議者，得予受理。惟決議時分別不得逾四月底或十一月底。
申請案經系(所、中心)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校教評會應將審議結果報請校長同意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系教評會審議時，應將同一學期開始之休假研究申請案彙整後，始提會審議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期程如附表。

九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，如係兼任主管職務者，應主動辭卸。

十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。如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。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仍有在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
十一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三個月內，應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
十二、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服務連續滿七學年或三學年半，或併計教授保留年資後符合前段規定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實際休假結束後之該學期起算。

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，方可申請離職或退休。否則應追回休假期間所支領之各項待遇。

十三、本要點修正前，現職專任教授未曾申請休假研究者，仍得併計助理教授、講師年資申請休假研究，惟自核定休假研究結束後，重新起算年資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八點附表

國立東華大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審議作業期程表

作業流程	申請人提出申請期間	系教評會初審完畢	院教評會複審完畢	校教評會決審完畢	尚有餘額申請案件奉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
申請各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休假研究作業期程	當年 2 月向系所提出申請	當年 3 月底前	當年 4 月底前	當年 5 月底前	
申請各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休假研究作業期程	前一年 9 月向系所提出申請	前一年 10 月底前	前一年 11 月底前	前一年 12 月底前	
備註	提前申請者，不予受理	系教評會應將同一學期開始之休假研究彙整後，提會審議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屬系(所、中心)尚有餘額者，經該系課程委員會審議無影響課程開設之虞並作成決議者，得予受理。惟決議時仍分別不得逾當年 4 月或前一年 11 月底。 2. 是類申請案應於審議當學期最後一次教評會前，完成系、院教評會審議，且完成校教評會提案簽核。